

证券代码：833112

证券简称：海宏电力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江苏海宏电力工程顾问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9 月 7 日 10:00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

下表)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(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,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),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,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,不包含优先股股东,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3112	海宏电力	2021年8月31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(七) 会议地点

无锡新区旺庄科技创业中心 B 栋 8 楼公司会议室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(一) 审议《关于提名周道忠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详见 2021 年 8 月 20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发布的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1-010)、董事换届公告(2021-013)。

(二) 审议《关于提名顾寅凯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详见 2021 年 8 月 20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发布的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1-010)、董事换届公告(2021-013)。

(三) 审议《关于提名吴志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详见 2021 年 8 月 20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发布的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1-010)、董事换届公告(2021-013)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提名万明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详见 2021 年 8 月 20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发布的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1-010)、董事换届公告（2021-013）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提名闵俊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详见 2021 年 8 月 20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发布的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1-010)、董事换届公告（2021-013）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提名毕晓明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详见 2021 年 8 月 20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发布的《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1-011)、监事换届公告（2021-014）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提名吴钟瑾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详见 2021 年 8 月 20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发布的《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1-011)、监事换届公告（2021-014）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)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；

- 2)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，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；
- 3)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，股东账户卡；
- 4)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人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，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，股东账户卡。办理登记手续，可用信函或者传真方式进行登记，但不接受电话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1年9月7日上午8:00-9:00。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无锡新区旺庄科技创业中心B栋8楼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吴琳

电 话：0510-8513898

地 址：无锡新区旺庄科技创业中心B栋8楼公司会议室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本次会议预期半天，与会股东交通费用和餐费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江苏海宏电力工程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；
- （二）《江苏海宏电力工程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。

江苏海宏电力工程顾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8月20日